

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受理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事件概述

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合肥蜀山百大购物中心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蜀山百大”）自承租房屋经营商场以来，受市场、交通、行业、疫情等因素影响，因持续亏损于2020年5月10日起闭店停业，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对外披露《关于全资子公司蜀山百大关闭停业的公告》。因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为保障全体债权人的利益，在闭店导致的（2022）皖0104执2291号案件中蜀山百大向执行法院申请将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，公司于近日收到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（2022）皖01破申20号《民事裁定书》。

二、裁定书的主要内容

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，本案系执行案件管辖法院移送本院进行破产审查，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，申请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符合法定的破产受理条件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条、第七条第一款、第十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受理申请人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三、破产清算企业基本情况及对本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蜀山百大基本情况

蜀山百大成立于2012年6月27日，注册资本1,000万元，公司持股比例为100%。由于受市场环境下行及竞争加剧、市政修路和地铁施工等多重因素影响，

连续多年经营亏损，经过调整后经营状况仍不达标且转型困难，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启动关闭停业计划，自 2020 年 5 月 10 日不再继续经营。

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蜀山百大总资产 888.05 万元，总负债 10,494.18 万元，净资产-9,606.13 万元；2021 年净利润-41.98 万元。（以上数据经审计）

（二）对本公司的影响

蜀山百大进入破产程序后，如法院指定管理人接管蜀山百大，蜀山百大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1. 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【(2022)皖 01 破申 20 号】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7 月 21 日